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MH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陳婉嫻女士, SBS, JP

何漢文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李達仁先生, MH

莫仲輝先生, MH

莫健榮先生

沈運華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黃金池先生, MH, JP

王吉顯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博士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 MH

袁國強先生

因事缺席者：

何賢輝先生 (病假)  
莫應帆先生  
譚香文女士

列席者：

黃志光先生,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為議程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 (三)(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出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 ) 為議程  
魏志華先生 工程師 渠務署 ) (三)(ii)  
陳鈺文先生 總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 出席會議  
馬海燕女士 高級景觀設計師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陳崇成先生 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政) 香港警務處 ) 為議程  
王碧珊女士 警司(1)(策劃及發展) 香港警務處 ) (三)(iii)  
張綺玲女士 東九龍總督察(策劃) 香港警務處 ) 出席會議  
陳曼盈女士 行政主任(1)(策劃及發展) 香港警務處 )  
關偉明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5 建築署 )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鄒愛宏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盧錦欣先生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一鳳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特別是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區兆峯先生代表蔡植生先生出席會議，及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代表何明棠總監出席會議。

2. 議員對席上的第九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建議並無意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第八次會議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廿二日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3. 議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改會議記錄的建議，兩份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第八次會議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廿二日特別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2013 號)

4. 就去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啟德發展區校網劃界的事宜，秘書報告收到教育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資料如下：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條選區的劃定於二零一一年通過的圖則：啟德發展區屬九龍城區。教育局已按一貫規劃校網的機制，即地方行政區及兒童就近入學的原則，把啟德發展區劃入第 34 小學校網(九龍城)。

教育局已致函三所位於黃大仙區而將會遷往啟德發展區的小學，通知它們有關重置後所屬的小學校網(即第 34 網)，以及其小六生將來參與中一統一派位的安排，以便它們規劃未來發展。此外，教育局會透過啟德發展區的公共屋邨辦事處，派發資料單張(包含九龍城區的學校名單)，為遷入屋邨的居民提供就學資料及查詢辦法。」

5. 議員備悉文件及秘書代教育局人員轉達的訊息。

### 三(i)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6.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黃志光署長和沈振雄助理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7. 黃志光署長表示很高興應邀出席第九次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一次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當時議員比較關注動物管理的問題。過去三年他亦從多方面得悉區議員的意見，希望在現有的政策、資源分配和法例下，能盡量滿足地方上的需要。有關流浪貓狗和野猴引起的問題，署方認為不能殺絕牠們，但會盡量控制，避免滋擾市民。署方希望踏實地與議員討論，聽取意見，並跟議員分享實踐上的經驗和困難，亦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介紹漁護署在漁業、農業、動物檢疫、預防禽流感和豬流感、環境保護、海岸公園、地質公園、郊野公園、在為新工程進行生態影響評估等工作，讓議員了解漁護署在工作上的改變和新方向，以及在新一屆政府的新指示下，署方的工作會更切合全港和地區的需要。

(陳安泰議員、黎榮浩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8. 沈振雄助理署長表示漁護署轄下共有五個分署，包括農業分署、漁業分署、檢驗及檢疫分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並以簡報介紹各分署的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i) 農業

(a) 漁護署主要工作包括向農民提供基本農業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以發展現代化、具效率的環保耕作；確保政府的新鮮副食品批發設施充足及運作暢順；執行農業儲蓄互助社及合作社的註冊及有關事宜；規管農場和簽發相關牌照；及向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提供行政支援。

(b) 署方推行的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主要目的是安排定期技術推廣工作及講座，宣傳優質生產及安全使用農藥的訊息；監察蔬菜源頭，進行收割前農藥殘餘樣本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轉介有潛質的菜場參加信譽農場或有機支援服務計劃；及提供土壤化驗服務，以協助農民改善農場土壤情況。

- (c) 漁護署亦透過信譽農場計劃建議農友正確和安全使用農藥、監控園藝耕作技術及定期抽取蔬菜樣本作農藥殘餘化驗；並透過菜統處批銷蔬菜至指定的信譽蔬菜銷售點，以菜統處註冊的品牌『好農夫』作識別。信譽農場計劃已推展多時，香港、廣東省和寧夏自治區均有信譽農場，而香港則有二百多個。
- (d) 為促進本地有機產品市場，署方提供推廣有機耕作的服務，透過非政府組織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有機認證服務及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同時，亦向農民推介優質作物品種，並提供栽培技術支援服務。
- (e) 漁護署亦負責管理三個農業貸款基金，包括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約瑟信託基金和菜統處貸款基金，提供低息貸款，以應付農民的信貸需求，協助他們運作。

(ii) 漁業

- (a) 漁護署向漁民及養魚戶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執行法例，規管漁業，存護和管理漁業資源；及為魚類統營處(魚統處)提供行政支援。
- (b) 署方透過魚統處為漁民及魚商提供有秩序的批銷服務，並設有優質養魚場計劃，以提升漁產品的質素。
- (c) 漁護署負責監測水產養殖環境和防止紅潮，並向養魚戶推廣優良水產養殖的方法；優質養魚場計劃亦已推行多年，超過一百個養魚場已登記為優質養魚場，佔本港養魚場面積約百分之十九；漁護署亦會協助促進本地魚苗孵化場的發展和技術開發。
- (d) 在保護漁業資源方面，漁護署致力與警方一起打擊破壞性的捕魚活動，亦於指定地點放置人工魚礁，以改善漁業資源及環境。另外，亦進行漁業影響評

估，如工程項目發展涉及捕魚地點，會按法例要求就漁業影響評估進行審批工作。在促進漁業的可持續性方面，會根據法例管理；因應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政策，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援助，目前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處理超過一千一百宗特惠津貼的申請。

(iii) 檢驗及檢疫

- (a) 漁護署負責調查及控制動物疾病；推廣動物福利並妥善處理流浪動物；規管動物貿易；規管動植物及其產品的進口；簽發動植物及其產品出口的證明書；提供獸醫診斷支援及監控疾病及食用動物體內的殘餘藥物；巡查禽畜農場；規管除害劑的註冊和銷售。
- (b) 在禽流感防控措施方面，署方的主要工作包括監察野鳥、收集雀鳥屍體作禽流感病毒化驗、切實執行禁止散養家禽、規定本地家禽農場實施生物保安措施和為家禽注射禽流感疫苗，以及推行監察計劃、收集及與其他政府部門交換情報、打擊走私禽鳥活動和引入檢疫偵緝犬在機場及邊境工作、加強打擊非法進口雀鳥及其他動物。
- (c) 在植物檢疫方面，漁護署管制植物和泥土的進口，防止病蟲引入和傳播；規管家居用除害劑(即俗稱「殺蟲水」之類的用品)、農藥和環境衛生用藥，登記除害劑及發牌規管除害劑貿易和進行保障公眾安全和保護環境的宣傳。
- (d) 在動物管理方面，主要目標是預防狂犬病和促進動物福利，工作包括為狗隻發牌、植入晶片和注射狂犬病疫苗、為入口貓狗進行檢疫；以及扣留曾咬人的狗作狂犬病觀察，以預防和監察狂犬病；並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推廣愛護動物訊息和動物領養服務，提升動物福利。另外，署方亦發牌管理動物銷

售、騎馬場地和動物寄養服務，及調查和打擊非法動物銷售和寄養活動。處理流浪動物滋擾投訴的工作則包括巡查流浪貓狗及牛對公眾造成滋擾的黑點、進行捕捉流浪動物行動等。漁護署亦透過宣傳活動，包括製作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及網上登載廣告、舉行大型展覽、在學校和社區舉行講座等，呼籲市民不要餵飼流浪貓狗，推廣愛護動物訊息及呼籲市民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

(iv) 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

- (a) 現時漁護署負責管理二十四個郊野公園和二十二個特別地區(即具特殊價值而劃作自然護理及教育用途的政府土地)，共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公頃，佔香港土地面積約四成。另有四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共二千四百三十公頃，佔香港水域大約少於百分之五。
- (b) 郊野公園的具體管理工作包括策劃郊野公園各項建設工作、培育樹苗及廣植林木、防止及撲滅山火、管理、建設及維修公園內的各項設施包括燒烤場、山徑、路標、涼亭等、和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署方亦會派員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執行郊野公園及相關法例、提供郊野公園資訊及遊客服務、宣傳自然護理及保育的訊息和推廣自然為本的旅遊。
- (c) 海岸公園管理包括巡邏及執法、公眾教育、管理海岸公園設施和保持海岸公園清潔。海洋護理方面，工作包括進行與基建計劃有關的海洋生態評估，根據專業報告決定有關工程進行時所需的條件，以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和珊瑚，及定期舉辦公開講座和教育活動等。
- (d)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被「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接納為網絡成員之一，公園共有兩個園區、八個景區，主要位於西貢區、北區和大埔區。

- (e) 漁護署會在地質公園內舉行一系列活動，包括地質公園學習園地、學習中心、岩石學堂，和以學校為本，在校內及校外進行以地質為題的科普活動。
- (v) 自然護理
  - (a) 保育野生生物及自然生境是漁護署的重要工作之一，署方會在發展工程和規劃研究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因應國際公約(例如「生物多樣性公約」)在本地進行相應配套，保護所有物種，協助具體落實計劃，例如以衛星追蹤綠海龜的動向，燕鷗的人工巢箱和盧氏小樹蛙保育計劃等。
  - (b) 生態調查方面，署方亦定期在香港的陸地和海上各種生物的棲息地搜集資料，建立最新的科學數據。
  - (c) 在濕地保護方面，署方根據國際要求，推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監測計劃，監察該片國際重要濕地的生態。香港濕地公園是國際級的生態旅遊景點，署方負責其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營運、教育推廣等。
  - (d) 另外，署方亦根據國際《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進行保護瀕危物種的工作，香港亦有相應法例落實工作，署方會定期巡查藥材店，及派員駐守在邊境執法。

(黃國桐議員於三時正到席。)

9. 有關香港是否仍有農業一事，黃志光署長指香港在新界，尤其是北區、元朗、大埔等地仍有很多農場。署方希望在未來一至兩年，分別從生產和行銷兩方面提供種植、施肥和品種方面的支援，協助本地農民轉型，生產有香港特色的蔬菜，提升生產效益。在市場推廣和銷售方面，香港約有二、三千個登記農場，由於大多數農場是小規模運作，菜農不能長途跋涉把農產品運送到市區售賣，但經分銷商銷售卻會被攤分微薄的得益，所以漁護署轄下的菜統處會在直銷方面提供幫助，直接將優質蔬菜由農場送交消費者。另外，近年亦成功進

行地方上的直銷活動，例如每星期定期開放的大埔區農墟，吸引大批人士駕車前往買菜；而在每年一月年宵市場開始前，署方都會在花墟球場舉辦一個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本年度三日活動內已有十五萬人次參加，包括來自廣州和深圳的人士專程來港，購買本地出產並經過漁護署科學認證的優質有機蔬菜，他們認為香港的產品在食品安全和標籤上較為可靠。署方亦明白本地消費者對優質、有機的本地農產物需求甚大，故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起，在觀塘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一個遊樂場內每週安排一天，讓農場直接銷售優質蔬菜和有機蔬菜。署方和新界菜農組織現正研究在其他地區的康文署運動場或遊樂場內推動同類活動的可行性，如果黃大仙區有興趣舉辦這類直銷活動，署方會竭誠和區議會合作，並聯絡新界菜聯社和新界的農場分銷組織參加，希望能滿足地方上居民的需要，無需自行前往粉嶺、上水、元朗農場購買蔬菜，或到大型連鎖超級市場購買入口較昂貴的有機農產品。如有需要，署方會派代表參加區議會的會議，與議員討論細節和宣傳推廣安排等，及於資源上配合，以持續進行有關活動。

10. 主席感謝兩位的介紹和建議，並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最近曾多次討論有關黃大仙區內野猴和流浪狗問題，希望漁護署能派常設代表列席有關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共同商討對策，而食環會主席何漢文議員將代表食環會就此發表意見，及向署長遞交一封信件(附件一)。

11. 何漢文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表示由於黃大仙區北面接近獅子山郊野公園，食環會過去曾多次討論區內野猴和野狗的問題。在食環會第六次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漁農處派常設代表列席食環會會議，雖然漁護署會按食環會的要求於每次會議中以書面報告署方捕捉流浪狗的行動成果，但卻未能即時在會議上回覆委員的提問，食環會往往要在會後邀請署方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或去信署方要求回覆。為了能有效地與署方商討解決區內日益嚴重的野猴和野狗問題，他希望署長細閱食環會遞交的信件，積極考慮定期派員出席食環會會議。另外，他表示毗鄰黃大仙區的郊野公園內有很多野生動物，查詢除了猴子、狗和野豬之外的動物品種和各種動物的數量、署方會否定期向議員報告有關動物的數量和是否有控制這些動物數量的計劃。另外，他認為食物鏈或出現了問題，以致愈來愈多猴子下山進入民居覓食，及曾經發生有野豬走近在獅子山郊野公園草地玩樂的小朋友的事情。他查詢署方有沒有在野生動物經常出沒的地方，教導居民

遇上這些野生動物時應如何反應。他亦關注與黃大仙接鄰的郊野公園發展，認為現時郊野公園受居民歡迎，每天早上亦有很多晨運人士在公園內活動，查詢署方會否優化行山設施。據他了解，有社區團體如扶輪社計劃捐出以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的環保街燈安裝在行山徑，以方便凌晨摸黑行山的老人家，希望署方考慮。另外，他支持漁護署和區議會合作在黃大仙區內推行直銷和推廣優質和有機蔬菜的活動。他認為漁護署還可善用黃大仙區附近美麗的郊野公園，與區議會或地方團體合辦植樹或行山活動等。

(何漢文議員代表食環會遞交信件予黃志光署長。)

(會後補充：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向何漢文議員作書面回覆，有關回覆(附件二)已於四月九日發送給全體黃大仙區議員轄下食環會委員參閱。)

12. 蘇錫堅議員多謝署長再次光臨黃大仙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欣賞署長的作風，在幾年前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回應和跟進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於拖網漁船的事宜，他表示曾經向署長反映目睹兩艘拖網漁船在西貢橫跨大片海床捕魚，以致釣魚人士得不到漁獲，認為署方取締了拖網漁船，向漁民提供生活補償和協助他們轉型後，本港水域的漁獲應有所增加，希望署長日後再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時能提供有關資料。他亦希望署方能保育漁業及保護海床，並讓各種海洋生物享有生存空間。關於流浪狗方面，他感謝署長和九龍東的漁護主任在上次到訪後，增派大量人手到獅子山公園處理問題，現時情況稍有改善，但偶爾仍有嘈音。黃大仙區有大片樹林和很多野生動物，正如食環會主席何漢文議員所言，食環會在兩個月一次的會議上經常提出相關問題，希望漁護署派常設代表列席聽取意見並即時作出回應。另外，他查詢現時在新界的流浪牛可否轉用作食用牛。

13. 黃錦超副主席提出翠竹花園以及鄰近一帶的野猴問題已擾攘多年，雖然有關方面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例如派人捕捉和驅趕等，但野猴滋擾的情況仍時有發生，甚至有野猴闖入民居和附近的商店覓食。他同意何漢文議員和蘇錫堅議員所言，同時向署方查詢全港及黃大仙野猴的數量和有沒有上升的趨勢；亦關注野狗和野豬現時的情況及最新的進展。第二，他詢問漁護署為解決野猴擾民的問題而採取的行動，特別是翠竹花園的情況，和各項措施的成效。另外，查詢署方有沒有在宣傳方面提醒小朋友小心防範具攻擊性的野猴。第三，他希

望了解漁護署長遠徹底解決野猴問題的方法，或考慮將野猴遷移到其他地方，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14. 陳婉嫻議員表示歡迎漁護署在每區推行有機市場的安排，認同這是一個好的政策。現時種植有機菜的農友希望這些市場不斷擴大，不須承受超市的昂貴上架費，而市民亦希望進食健康，他們大多願意付出較高價錢，但卻不知在哪裡可以購買有機的優質蔬菜。她表示曾從各種渠道向政府反映，如現時曼克頓地價昂貴的地方，每天都有不同的晨早墟市(morning market)讓附近的農民將農產品售予工作繁忙的都市人，對雙方有利，所以相信黃大仙區議會一定支持在區內推行類似週日墟市(Sunday market)或晨早墟市的活動。在新界東北發展的議題上，有立法會議員反映要終止發展，而她則認為需要發展，關鍵就是政府應如何處理在新界東北的一些優質農地。她表示已向相關部門反映，部門回覆香港有農業政策，但未能解答農業政策的內容，因此她支持署方參與規劃，否則署長所言「香港是有農業的」這句話雖觸動了她但也只會落空。她表示最近到北京開會，溫家寶總理清楚表明中國在農業上的發展底線不能少於一定的面積，而這正是中國發展農業較香港為健康的原因，她覺得香港政府若承認有農業政策，便不應將不同權力分散在不同的政策局。

15. 胡志偉議員提出幾點意見。第一，黃大仙區議會一直關心區內流浪動物問題，而很多愛護動物團體也曾提出「捕捉、絕育、放回」的概念，區議會亦曾討論這事，他留意到漁護署管理猴子基本上採取這種手法。但流浪狗繁殖的速度快，所以絕育是很重要的策略。他指出可以利用近扎山道山頂的位置作為放置絕育後流浪狗隻的地方，希望署方重新思考「捕捉、絕育、放回」的可行性。第二是廚餘的問題，現時政府計劃在小濠灣和大埔東北興建廚餘回收中心，作發電等用途，但參考外國經驗，廚餘亦可轉化為豬糧，據他了解，以往嘉道理農場也曾在這方面向豬農提供支援，他查詢漁護署會否與環保署在有關廚餘回收的工作上互相配合，善用香港大量廚餘。最後，他希望署長所提到的農業政策是一個農業經濟政策而非農耕生活政策，因為農業經濟政策牽涉如何生產農作物，需要技術、土地和不同配套，而農耕生活只是一種生活形態，不應混為一談。他覺得作為支援香港社會其中一個經濟環節，農業政策應從農業經濟政策角度出發。

16. 許錦成議員多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指出署方介紹了漁護署很廣泛的服務，而他比較關注有機耕種，希望了解現時香港有機耕種佔香港市場的比例，及漁護署有沒有方向或指標增加有機耕種的比例。關於地區農墟的事宜，很多議員都表示支持，他希望主席能帶領黃大仙區議會討論在區內落實和漁護署合作，定期在黃大仙區舉行有機農墟，讓黃大仙區市民可於附近買有機農作物。另外，現時不少大城市都以農耕生活方式和文化作推廣，他查詢漁護署是否有計劃推廣農耕或市區農耕、城市農圃等概念。據他了解，不少屋邨均鼓勵居民進行小規模耕種，收成可以作為自用食材。而廚餘亦可以用作有機耕種的肥料，但牽涉配套的問題，因現時有機農場全在新界。他查詢漁護署有沒有方法去加強和推動對香港都市化生活的整體配套，同時配合環保和可持續的概念，將廚餘運用在農地上。

(黃逸旭議員於三時三十分到席。)

17. 黎榮浩議員歡迎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介紹漁護署的工作和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希望表達三點意見。第一，過去議員在不同場合都曾反映流浪狗問題，他認為有切實需要，尤其是過去曾發現有流浪狗在區內屋邨出沒，威脅居民安全，亦曾有愛貓協會反映不少流浪貓被流浪狗咬死，這個情況必須重視。第二，他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到的晨早墟市，亦知道其他區議會(例如大埔區)也曾成功舉辦這類活動，反應不錯，所以他支持在黃大仙發展有機農墟，相信會為城市化的社區帶來新氣象，增加居民選擇。最後，不少議員都提及香港漁農業的發展應配合經濟的政策發展，或是配合現時漁農業生活的發展，他相信過去側重在漁農業的生活政策，所以往往令人覺得香港沒有農業政策，只是協助漁農戶轉型。現時漁護署有幾方面的發展，包括食用的農產品的發展、畜牧發展、旅遊生態發展和寵物飼養發展，但每方面均著重消費，沒有持續發展，所以希望署方認真考慮漁農業發展，同時必須要以長遠政策配合。

18. 陳安泰議員查詢在政策發展上，署方有沒有一些新的計劃，推廣如噴辣椒水可有效防治蚊蟲和霉菌等常識；亦可研究如何培植蜻蜓，以協助解決蚊蟲和霉菌問題。另外，署方有沒有考慮利用廢置的鋼鐵用作育魚的地方培育魚類，有沒有政策推廣經濟上協助魚苗和魚類的生長。他認為這些是應該定期檢討的策略，改善香港的魚類生態。另外，大廈天台或公共地方的天台可以用作種植，綠化地方，但

需要很多泥土，署方有沒有考慮過如何改良泥土培植。他指出黃大仙區會因沙中綫工程挖出約五百立方米的泥土，署方可善用這些肥沃的泥土作種植用途。最後，他發現有不少樹木被蟲蛀，查詢署方可否提供資源，加強市民保護樹木的常識，讓市民知道如發現問題應如何通知署方，如何保護這些樹木。

19. 黃國桐議員指出，香港是一個百年漁港，而深水埗、啓德和很多地方都有很美的海岸線，他覺得香港的海岸線很長，而且山多，漁護署應該有更大權力，做更多事使香港成為一個舒適的居住地方。他感謝署方在郊野公園、地質公園和濕地公園方面的工作，令不少外地朋友為了一訪這些郊野公園而到港旅遊。他認為香港的海岸線比舊日改善不少，現時在西貢牛頭、牛尾、果洲等地方潛水，所見的景色絕對不比沙巴遜色，在水底亦找不到垃圾袋，這代表香港的珊瑚保育和環保工作做得好。另外，陳婉嫻議員提到有機食物方面，雖然有機食物的味道特別好，但價格亦特別昂貴，這並非因為來貨價高，而是因為它們只在貴價超市出售，上架費貴，所以如果要為有機食物作推廣，應該要定價於一般市民都能負擔的水平。而流浪貓狗方面，他注意到野猴、野豬、箭豬等在他的選區出沒，而且都只是初生的，牠們的父母會留在較高的位置看著牠們。這情況顯示一個很大的食物鏈問題，牠們根本沒有食物，所以要到民居覓食。他明白市民不應餵飼牠們，但問題仍需解決，他看過署方的簡介，其中有一句很簡單的說話，「如果我們不尊重生命，我們就不可以稱自己為文明」，如果署方有這樣的口號，就應該要做到這件事。

20. 沈運華議員表示在香港行山是一件樂事，風景優美，他本身也喜歡行山，跟朋友留意到近十年來在新界東北多了很多混凝土山徑，例如赤徑。但很多外國的公園都保持自然境況，甚少在山徑鋪混凝土，他認為如因安全問題鋪設混凝土是無可避免的，但在扎實的山路上則沒有需要，所以他希望署方可以避免不必要的人工化工程。另外，他表示偶然會遇到有人在西貢灣仔等自然海岸非法運走海參和海星，他曾經為此報警，不過當警察趕到時人已離去，他希望署方加緊巡邏，以防更多生物被人運走。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四十分到席。)

21. 黃逸旭議員多謝署長聆聽議會意見。就流浪狗和野猴方面，他希望知道署方有沒有保護動物的長遠政策。過去區議會不同地區的議員包括蘇錫堅議員、袁國強議員和何漢文議員等都曾反映很多關於野猴和流浪狗事情，議員亦知道漁護署做了很多工作，亦有不少具有難度的地方，但長遠來說，無論會否與愛護動物的團體討論，署方均應落實長遠保護動物的政策，決定如何安置這些野生動物，相信如能和不同團體配合，會更易理順和符合不同意見。他知道如流浪狗交由愛護動物協會處理，最後如果沒人認領亦有機會得到特別的安排。他希望這些被遺棄或野生的動物都能得到適當的安置。另外，關於耕地的情況，他知道區內(例如在慈雲山德愛中學後)偶爾會發現一些違法的耕地，房屋署和區議會過去曾合作，在一些屋邨內規劃地方作為耕地，計劃非常受歡迎，他體會到很多居民都希望進行耕種活動。在這一方面署方可否善用土地，推出一些政策將其正規化，甚至配合區議會運作宣揚漁農運作、種植有機植物和小盆栽，讓居民滿足在耕作上的需要，同時亦能安全地善用土地。

22. 何漢文議員補充指，在上次食環會會議上，委員跟進區內非法墓穴的問題，何賢輝議員提出了在飛鵝山附近發現一些新的山墳，委員和有關部門跟進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指該處由地政總署負責，而地政總署則表示該處屬於漁護署的範圍。他擔心非法墓穴問題可能會因沒有部門負責而沒有人處理，要求有關方面在下次食環會解答委員的提問，並希望署長責成有關同事調查山坡上有沒有非法墓穴在漁護署管轄的地方。

23. 黃志光署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i) 區內流浪狗和野猴問題

(a) 署方明白議員期望漁護署可以派常設代表列席區議會轄下的食環會，特別是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但獸醫工作繁重，需要認真地與有關同事討論後再作書面回覆；但如會議有相關議程，一定會派代表出席，但亦希望議員諒解，當議程完結後可以讓署方代表離去進行其他工作。

- (b) 黃大仙區位於獅子山下，除了市民之外，還有很多其他動物居住，而動物比人類更早進駐獅子山腳。不少愛護動物的人士會質疑是否一定要殺盡所有野生、流浪動物，但因為這些動物造成滋擾，署方亦希望能夠做好控制的工作。
- (c) 流浪貓狗方面，主要的關注點在流浪狗問題上，因為流浪貓帶來的滋擾比較少。而流浪狗問題在過去兩年確實已有所改善，署方由二零一一年收到近二百宗投訴，到二零一二年已減至一百一十宗左右，其中有八至十宗由區議員轉介。據署方觀察所得，流浪狗的數目亦已減少，漁護署曾派員巡查超過八百次，署方觀察到在流浪狗出沒黑點(即墳場附近和近山腳位置如慈雲山、翠竹花園等)有不少人士餵飼流浪狗，令流浪狗問題持續。由於漁護署沒有權力禁止市民餵流浪狗，故需要交由食環署檢控留下飼料及影響衛生的人士。
- (d) 有人餵飼是野猴和野豬下山覓食的其中一個原因。其實香港山上的樹林很多，足夠為野生動物提供食物。署方相信動物的覓食習慣改變，是因為下山可不勞而獲地得到食物，無需自行覓食。
- (e) 由於猴子有地域觀念，每群猴子都會在特定地方出沒，署方亦可以和區議會合作宣傳教育市民餵飼流浪狗的後果是影響他人。署方派員捕捉狗隻時往往被人阻撓，當中牽涉到動物福利和街道管理的問題，亦有人認為不可以殺生，流浪狗就算具有攻擊性，人們都應該馴服牠及醫治牠們的疾病，這些觀念使署方執行工作時受到很大壓力。但香港是一個人口高度密集的社區，署方採取行動時會以此作為優次的考慮。
- (f) 香港十八區中，受流浪貓狗、野豬或野猴滋擾的有幾區，例如深水埗、荃灣和重災區沙田。現時署方處理野猴問題的做法是捕捉後替牠們絕育，然後放

回山上。另外，現時合法餵飼野猴的牌照數量已由一九九九年的六十六張減至現時的十一張。

- (g) 早前從首席獸醫薛漢宗獸醫得悉，香港的流浪狗多是唐狗，大約一年就有生育能力，每次可生六隻，所以一對唐狗可以幾何級數遞增。因此永遠都不能捕捉所有流浪狗，只可以用「捕捉、絕育、放回」的方法，希望問題長遠而言可以改善。
- (h) 署方曾到訪不同區，都能在「捕捉、絕育」方面達到共識，但在「放回」方面，往往有個別地區反對，因為人人都認為最好把捕捉到的流浪狗絕育後放回另一區。但狗認路能力強，就算放在別區也能自行回到原地。署方有充份準備和區議會合作，希望區議員可以說服地區居民，讓署方把絕育後的流浪狗放回原區。另外，因為狗隻不懂在山上覓食，因此「捕捉、絕育、放回」這個策略必須配合義工定時餵飼絕育後的狗貓。貓繁殖的速度更快，但由於滋擾程度不比流浪狗高，所以投訴比較少，至於流浪貓在交配季節晚上發出嘈音亦會造成滋擾，署方會個別處理。

(ii) 農業方面

- (a) 署方以農業經濟角度去看待農業發展這個產業。近年的「市區農夫」(即想過農民生活的市民到新界租用田地自耕或請人耕種)是悠閒農業，署方主要會為農民提供支援，但也會為他們提供基本的協助。
- (b) 署方同意要參與規劃新界東北發展。漁護署與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過去一年共同尋找合適的土地發展。新界有不少荒廢農地，有些被地產商買下，有些則是原居民荒廢的耕地，當中很多土地可以復耕。署方會加強農業復耕計劃的工作，如果將來農地需要發展，署方可用參與計劃發展的形式協助受影響的農民，替他們另覓土地和水源等。

(iii) 有機種植方面

不是每個農民都有條件或能力進行有機種植，因為有機種植不可使用化學肥料、除蟲劑、除草劑等，全部工序都以人手進行，所以成本較高。另外，亦要定期重新檢查土壤的毒素。署方驗證就是進行這方面的檢查。現時香港登記的農場約二千個，符合有機認證的只有一百零九個，數量正逐步增加。署方要求嚴謹，目的是保障消費者，以免市民被誤導。有機耕種的產量有限，未能取代其他蔬菜，只是提供一個較優質的選擇。

(iv) 廚餘回收方面

署方正嘗試將廚餘轉做魚糧、豬糧，曾經有農戶反映用廚餘製造的肥料效用不大，而且要額外添加鉀、磷、氮，買現成配方更為簡單。據署方了解，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都朝這方向發展廚餘，如果將來這項工業發展較成熟，漁護署一定會向豬農、雞農和漁場等推介。

(v) 流浪牛

署方曾進行一項調查，在大嶼山、西貢和北區約有一千頭流浪牛，現時署方的做法是在原地「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牛是以前的耕作牛，沒有耕地之後代代繁衍，身體變得瘦而肉質較韌，所以不宜轉做食用牛。平日的食用牛在農場飼養，選種、養料、生活環境各方面均完全不同。

(vi) 野豬問題

野豬具有攻擊性，但亦害怕人類，牠們攻擊人類的原因可能是人們撩撥牠，因此署方認為如市民見到野豬時，不應撩撥牠。如牠沒有特別反應便應隨牠離去，否則便要報警，通知漁護署野豬隊處理。

24. 沈振雄助理署長就其他方面補充綜合如下：

(i) 區內野猴問題

- (a) 署方在二零一二年進行了一項全港調查，估計全港猴子總數約二千隻，由於黃大仙區接近獅子山郊野公園，小部份野猴可能受到廢棄食物等影響走近民居而造成滋擾。二零一二年，署方在黃大仙區收到十七宗關於野猴的滋擾舉報，二零一三年截至一月暫時未收到有關舉報，而黑點多是慈雲山觀音佛堂、慈愛苑和翠竹花園一帶。
- (b) 署方接到舉報後會盡快派員驅趕、誘捕等，另外亦會提醒屋苑居民和管理公司避免餵飼野猴和定期處理屋苑附近的垃圾，並製作小冊子派發予居民參考。
- (c) 二零一二年署方在黃大仙區進行了十九次到場調查，放置了兩個捕猴籠，在各個黑點捕捉了三隻滋事野猴。一般來說，署方會將捕捉到的野猴送往上水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經獸醫檢查及評估後，如確認牠們適合放生，會先進行絕育再在金山郊野公園放生。
- (d) 在二零零七年，署方已經進行了一次整體性的野猴絕育處理，其後監察野猴數量。二零零九年更利用內窺鏡為雌性野猴進行永久絕育，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已為超過七百四十隻雌性野猴進行永久絕育。署方留意到野猴的出生率由二零零八年估計的七十多個百分點跌至二零一二年三十多個百分點，整體初見成效，署方仍會繼續監察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e) 非法餵飼野猴觸犯香港法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170章，署方在二零一二年成功檢控了七十七宗個案。在教育工作方面，署方於有關黑點懸掛大型橫額提醒市民避免餵飼野猴，以免觸犯法律。

(ii) 區議會和漁護署的合作

過去數年，署方曾舉行「郊野全接觸」大型行山活動，今年秋季亦會舉行，其中一條路線暫定是獅子山，相信和黃大仙區議會有合作的空間，稍後可與區議會就活動的具體情況再作討論。

(iii) 行山徑問題

署方澄清如果屬於郊野公園的山徑，一般不會鋪設混凝土，可能部份山徑屬於鄉村範圍，其他部門因應居民需要而鋪設混凝土。

(iv) 飛鵝山的非法墓穴問題

飛鵝山的非法墓穴涉及比較複雜的地權問題，由幾個部門處理。位於郊野公園指定位置的山墳一般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漁護署主要是處理非法斬樹的問題。

25. 蘇錫堅議員對漁護署表示在二零一二年只有十七宗舉報感到奇怪，他認為只計算翠竹花園也不只此數。不過現時野猴已成為生活一部份，偶爾有野猴在他的辦事處擾攘，他會找保安員跟著野猴，呼籲居民不要靠近，但野猴經常進入民居，所以問題嚴重。他同意食環會會議有相關議程才邀請漁護署代表列席。另外，他發現有晨運人士種植蘆薈，引致野豬下山挖掘蘆薈作食物，是非法栽種引起的問題，署方應跟進和處理，並勸籲市民不要非法栽種。馬仔坑水庫附近多年來放置了一個捕捉野猴的大鐵籠，一直未見其運作。他認為野猴食物鏈出現了問題，除了替野猴絕育外，署方應在石梨貝水塘種植野猴慣常食用的植物，減低野猴持續到民居騷擾的機會。

26. 主席指出，漁護署的工作廣泛，牽涉很多問題，當中的海岸公園、濕地公園、地質公園和郊野公園，都涉及民生，議員對漁護署各方面工作的意見都十分正面，列席食環會的代表不單只解決流浪狗和野猴問題，亦可將這些資料作進一步介紹，再由區議會向各分區會和地區領袖介紹，教育青少年市民關注社區，認識香港。他鼓勵署長派員列席食環會會議，但代表不一定是獸醫。黃大仙區的野猴野豬問

題主要是在與郊野公園相連的區域，因此他認為署方未必需要派員列席十八個區議會會議。食環會可在續議事項跟進這些問題，漁護署的代表可以即時與委員討論然後即時處理，在進入其他議程時漁護署的代表便可以離開。議員完全明白漁護署同事辛苦的工作，希望署長考慮他的意見。至於署長提到關於有機食物的問題，建議交由食環會跟進，有興趣的議員若不是食環會委員亦可列席會議提供意見。有關非法墓穴的問題，則希望繼續與有關部門了解情況及交由負責的部門處理。他多謝黃志光署長和沈振雄助理署長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和跟進議員的意見。

27. 黃志光署長表示，明白議員不只是關心流浪動物或野生動物問題，同樣關心其他方面如自然保育、郊野公園和漁農業，相信如食環會能預早編排會議議程，再向署方發出邀請，署方能較方便地安排人手出席會議。香港有很多景色優美的地方，如有機會署方可以與區議會合辦旅行活動，例如到西貢焦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濕地公園、東區的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位於鰂魚涌「紅屋」，是太古糖廠的前物業，現時漁護署將它作為文物保養回復舊觀，舉辦和播放生物多樣性的展覽、影片。如果區議會有興趣參觀，秘書可以和署方安排，由專人向議員介紹。最後，署方明白野猴問題是是次會議討論重點，亦曾請教漁護署動物學家郭碧雲博士，她表示猴子其實很聰明，亦會學習，但是牠們聽不懂，不可以輔導牠們，捕捉後放回山的野猴也懂得重回舊地，所以如蘇錫堅議員把牠們當成朋友是可行的做法。猴子知道有人餵飼便不會自行覓食，所以署方會繼續進行控制的工作，希望野猴滋擾的情況不會惡化。野猴族群有地域觀念，不可以把捕捉到的野猴送往另一區，否則牠們會被打死，所以行動上有一定困難，他感激各位議員諒解。

28. 主席補充，其他政策局如環境局等，會撥部份資源予區議會舉行活動，他鼓勵漁護署撥款予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區會舉辦到各海岸公園參觀等活動。

(黃志光署長及沈振雄助理署長於此時離席。)

(胡志偉議員於四時十五分離席。)

三(ii) 重建及改善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河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3/2013 號)

2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李康年先生、工程師魏志華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陳鈺文先生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高級景觀設計師馬海燕女士。主席請李先生介紹文件。

3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李康年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重建及改善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河工程，重點如下：

(i) 施工方案

(a) 啟德河全長 2.4 公里，是東九龍區其中一條主要排水道。由於啟德河在數十年前興建，排洪量不足以符合現時的防洪標準，因此政府計劃重建啟德河河道，提升其排洪能力。

(b) 為提早完成部分工程及避免於同一河道的不同位置同時施工，署方於啟德河不同地域分階段進行工程。橫跨太子道東的箱形暗渠前期工程及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河上游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展開。另外，位於啟德發展區內的啟德河下游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工程於本年年初展開。啟德河中游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工程亦將於本年年底展開。

(ii) 加強排洪能力

(a) 啟德河中游的工程範圍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全長約五百米，工程與上游範圍相近。由於河道兩旁的混凝土牆在數十年前興建，署方將會設置樁柱牆，以及進行挖掘工程加深河床，以加強排洪能力。另外，因應河道加深，河道內現有的旱季污水截流設施將會重置。旱季污水截流設施會於旱季收集污水並運送至污水系統，以免污染河

道。於育群街和東匯邨附近的啟德河床現有一段橫跨啟德河的污水渠，有關污水渠將於工程完成後被移除，以加強啟德河的排洪能力。

- (b) 署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就啟德河上游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當中有意見認為啟德河河道兩旁的花崗岩護牆具有歷史價值，應予以保留。署方將盡量保留現有花崗岩護牆，惟施工期間或有需要臨時清拆部分花崗岩護牆，並於工程完成後原址重建有關的花崗岩護牆。此外，由於近衙前圍村的一段花崗岩護牆並不連貫，為回應地區人士的意見，署方將重建該段花崗岩護牆，使一段由樂善道至東光道的花崗岩護牆更為完整。近彩虹道的一段花崗岩護牆較短，署方會將該段護牆拆除並移至對岸。

### (iii) 綠化河道

- (a) 渠務署、黃大仙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均有一個願景，就是將啟德河打造成一條市區綠化河道走廊。署方會沿河道兩旁建造花槽種植垂懸植物、於河道內適當位置設置種植盆及於牆身安裝牆飾和人工仿石，以美化河壁和較像天然的河道。
- (b) 署方會於河道設計加入生態元素，包括天然大石及於河床加入魚洞穴。同類設計亦於西貢蠔涌河工程中使用。設置天然大石可減慢水流的速度，讓魚類在較慢的水流中生長；魚洞穴則為河中生物於河道水位上漲時提供暫避處，以免被沖走。
- (c) 在李求恩紀念中學附近沿河岸有超過二十棵大樹。雖然這些大樹並非珍貴樹木或《古樹名木冊》內載列的樹木，署方將會保留這些大樹以綠化環境，並會以不影響該處生長的樹木為前提，為現有斜坡進行局部工程建造護土牆，以提升斜坡穩定性。

(iv) 園境設施

署方會於李求恩紀念中學近育群街的啟德河較闊位置的河床種植水生植物，營造自然的河道環境。署方曾於啟德河及沙田污水處理廠試種適合在經處理後污水中生長的水生植物，包括老鼠簕、桐花樹、文殊蘭和水蔥。這些水生植物於啟德河道內已經過兩個雨季的測試並生長理想。現時，橫跨啟德河的行人橋是遊人欣賞啟德河園境設施的理想位置。署方亦正考慮及研究於育群街對出河道較闊的位置建造約長三米、闊兩米的觀景台，使市民可在該處細心欣賞對岸大樹及在河床的水生植物。此外，由於啟德河河道較平坦，因此署方會考慮在適當位置設置階梯水道，藉此改變水流速度，增加河道觀賞性。

(v) 工程時間表

署方預計將於本年四月至七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於本年七月進行招標，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開展，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與上游工程一同完工。

31. 陳偉坤議員欣賞建造觀景台的想法，並查詢將會設置的觀景台的數量。

32. 蘇錫堅議員表示，署方應留意釣魚人士可能於觀景台垂釣的問題，以免影響河道生態環境。

33. 莫健榮議員查詢河道兩旁的花崗岩護牆的高度，及花崗岩護牆能否如欄杆般保護觀賞河道的小孩的安全。另外，他詢問署方除了設置觀景台外，會否在河道旁的行人道設置較有韻味的美化設施，如類似棧道的設計或以木材為設計物料，以增加河道的觀賞性。有關水生植物方面，他查詢除了於河床種植外，種植浮水植物以提高河道觀賞性的方案是否可行。最後，他查詢衙前圍村一段啟德河旁的護牆會否保留。

34.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在公眾參與活動中的主流意見是盡量不覆蓋河道，育群街對出河道長約二百米而當中部分的河道較窄，因觀景台會佔用河道的空間，署方將審慎考慮於河道較闊的位置設置一個觀景台。太多觀景台的設計並不理想，會遮擋陽光，影響河床水生植物和河道種植盆內植物的生長。另外，現有花崗岩護牆的高度約一米，主要設於行車道旁而非行人路旁。由於部分工程將會在行人路旁進行，署方會於工程完成後在相關位置重鋪地磚，並加以美化。由於啟德河上游和中游的闊度普遍只有約廿米寬，設置棧道將覆蓋河面，因此不適宜在啟德河上游和中游段設置棧道。水生植物方面，公眾諮詢期間有人士提議種植浮水植物，但由於啟德河是一條排洪河道，水位或會急速上升，浮水植物未必能牢固於河床而因此被水流沖走。假如浮水植物被沖到太子道東的箱型暗渠，或會導致淤塞或水浸問題。反觀上述介紹的四種水生植物已試種一至兩年，成功經歷兩個雨季並生長得十分茂盛，適合於啟德河種植。衙前圍村外的花崗岩石牆將會予以保留。

35. 主席認為，署方可考慮美化啟德河邊的欄杆，令其設計有別於一般馬路旁的欄杆。他建議署方參考位於中國中山明渠旁的欄杆設計，並請何漢文議員於會後將有關照片經秘書處轉交渠務署參考。此外，他請署方參考康文署的做法，考慮加入季節性懸垂植物，例如種植二至三種不同的花在不同季節綻放，令啟德河美化工程更具特色，吸引香港各區市民前來觀賞。他感謝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希望工程能順利進行。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於此時離席)

(黃國桐議員於四時四十分離席。)

三(iii) 九龍啟德協調道 105 號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4/2013號)

3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政)陳崇成先生、警司(1)(策劃及發展)王碧珊女士、東九龍總區總督察(策劃)張綺玲女士、行政主任(1)(策劃及發展)陳曼盈女士及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5 關偉明先生。

37. 陳崇成先生介紹文件。警務處一直不時檢討警務工作的安排，包括各個警察總區、警區和分區劃分的界線，主要目的是切合社區對警務的需求。檢討時會考慮人口增長、土地用途發展、地理特點及罪案數字等因素。警務處處長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席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時，提及警方計劃在二零一五年重新規劃和分配東九龍警察總區的警力，包括將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屆時，將軍澳警區、觀塘警區、黃大仙警區、秀茂坪警區和鐵路警區，將會組合成新的東九龍警察總區。現時在將軍澳分區警署內辦工的部份東九龍總區單位將會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逐步搬出將軍澳警署，以配合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整體時間表。與此同時，為配合九龍東的大型基建發展，包括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等，警方計劃在啟德行動基地現址興建新的東九龍警察總區總部，將所有總區的行動單位集合在新的總部內，提升東九龍警察總區的警政效率。警方現就上述事項諮詢相關區議會，稍後會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計劃。

38. 張綺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講解有關項目的狀況、目標和東九龍警察總區未來的發展方向，重點綜合如下：

(i) 時間表

警方現正就項目到相關的區議會進行簡介和諮詢。完成區議會的簡介後會歸納議員意見，於今年七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如果工作進展順利，希望在明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待獲得撥款後會隨即展開建造工程。

(ii) 東九龍警察總區分界

東九龍警察總區現時有三個地面警區，分別是由黃大仙分區和西貢分區組成的黃大仙警區、由牛頭角分區和秀茂坪分區組成的秀茂坪警區，及由觀塘分區和將軍澳分區組成的觀塘警區。除了三個地面警區外，東九龍警察總區亦包括橫跨香港、九龍及新界的鐵路警區。四個警區組成了東九龍警察總區。

(iii) 工作地點

現時東九龍警察總區各個單位分散在不同地方，包括將軍澳分區警署、位於九龍灣的東九龍行動基地和啟德行動基地。

(iv) 東九龍警察總區和區議會的分界線

東九龍警察總區和區議會的分界線並不一致，因此黃大仙警區指揮官需要出席黃大仙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的會議，觀塘警區指揮官需要出席觀塘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的會議，而秀茂坪警區指揮官則只需出席觀塘區議會的會議。

(v) 發展目標

東九龍警察總區總部各個單位分散在不同地點工作，情況並不理想，所以警方計劃興建新大樓，目標是配合九龍東發展、選擇具有策略性位置、靈活運用警隊資源及配合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

(vi) 九龍東發展概況

啟德發展區的面積超過三百二十公頃，預計將來會容納超過八萬名居民，每日人流量達二十萬；亦設有郵輪碼頭，成為大批遊客出入香港的地方；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是市區重建局歷來最大規模的重建項目，影響超過一千六百個業權和五千名居民；將軍澳新市鎮亦不斷有新發展，人口從一九九零年的十萬增加至去年的逾四十一萬，預計二零一九年會超過四十七萬；而秀茂坪分區內的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預計可提供超過一萬六千個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分批落成；加上沙中綫和觀塘鐵路延線工程，九龍東將會有大量發展項目，對警務工作帶來新的需求和挑戰。因此，警務處希望新計劃能配合有關發展。

(vii) 發展地點

新的東九龍警察總區總部擬建於九龍啟德協調道105號，即啟德行動基地現址。警方希望能爭取政府的撥款，拆卸啟德行動基地，以興建新的東九龍警察總區總部和牛頭角分區警署。相信在興建新的警察總部後，可以將散落在不同地點的單位集中同一地方工作，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viii) 將軍澳警區

興建新大樓的計劃可同時把在將軍澳分區警署內辦工的東九龍總區單位遷出，以提供足夠的空間，配合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新增人手的需要，並會在期間積極研究各個警區的分界，特別是考慮將西貢分區由現時的黃大仙警區撥到將軍澳警區內。

(ix) 總結

警務處希望進一步提升東九龍警察總區的警政效率，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堅守服務市民的承諾，做到服務為本，精益求精。

(陳偉坤議員於四時五十分離席。)

39. 黃錦超博士表示歡迎警方在啟德行動基地現址興建全新的東九龍警察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隨著九龍東急速發展，人口不斷增長，市民期望有足夠的警力配合，以維持區內良好的治安。九龍東很多大型設施將會在未來兩、三年內完工，包括今年年中落成的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屆時區內的人口和遊客數目將會劇增，但新總部在二零一七年才落成，他詢問警方在新總部落成前會如何因應九龍東的發展作出部署；會否增聘人手配合新總部的落成；及是否有計劃重建已有五十多年歷史的黃大仙警署。

40. 李達仁議員希望警方在考慮新總部大樓的高度時，聽取附近居民的意見，不要興建過高的大樓，並查詢啟德郵輪碼頭將來是否屬於牛頭角分區的管轄範圍。

41. 主席補充，保安局局長上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時，有議員就重置慈雲山警察分區提出了意見。另外，他認為現時黃大仙警署的位置適當，及早重建比將來進行保育更好，詢問警方會否有重建計劃。

42. 陳崇成先生表示得悉議員的意見和感謝議員的支持，並請負責策劃及發展的同事先回應重建黃大仙警署和新大樓高度的問題。

43. 王碧珊女士表示暫時未有計劃重建黃大仙警署，將來增加人手和有需要時會再考慮。

(陳炎光議員於五時正離席。)

44. 建築署關偉明先生補充，大樓將會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現階段未有詳細的建築設計及大樓層數的資料。根據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要求，新大樓不可高於主水平基準九十米，他會將此要求加入標書內，並要求承建商在設計大樓時考慮。

45. 陳崇成先生回應啟德郵輪碼頭屬於秀茂坪警區內牛頭角分區的管轄範圍。至於人手方面，警隊主要是根據警務活動的需要和人手編制安排，現時正就新的將軍澳警區積極研究人手需求，仍未得出確實數字，完成研究後會按內部資源分配機制申請增加人手。以黃大仙警區為例，該區的人口大約是四十萬人，和將軍澳分區的人口相若；黃大仙警區有六百一十名警員，這可為未來的將軍澳警區人手數字作參考。至於直至二零一七年的警力問題，現時東九龍警察總區的人手超過三千八百人，警方會靈活調配內部資源，以迎合行動和加強執法，例如有需要時會動用總區的衝鋒隊、機動部隊和重案組，以至觀塘分區的軍裝和刑事部人員，配合將軍澳分區的警務工作。另外亦會加強宣傳和教育，推動持分者參與。

46. 主席感謝警務處和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希望警方向區議會提交跟進資料，並預祝東九龍總區興建新總部的計劃順利成功。

(香港警務處及建築署代表於此時離席。)

三(iv) 黃大仙區 2013 年首要行動項目及 2012 年警政大綱(不包括西貢分區)半年進度報告(2012 年 7 月至 12 月)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5/2013 號)

47.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鄒愛宏總警司介紹文件。

48. 鄒愛宏指揮官表示，黃大仙區 2013 年首要行動項目是根據 2013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而訂立的。由於過去一年，香港的治安狀況沒有重大轉變，所以黃大仙區 2013 年首要行動項目大致與去年的相若。在各首要行動項目當中，警方尤其關注青少年罪行。去年底至今年初，警方留意到有年青人結黨犯案。黃大仙區年青人犯案的情況不嚴重，但近期有三合會背景的成年人和年青人在區內滋事。有見及此，黃大仙警區會在未來數月採取較大規模的行動。另外，警方今年亦會積極打擊網上罪行和加強有關宣傳。

(郭秀英議員、黃逸旭議員於五時零五分離席。)

49. 黃錦超博士感謝黃大仙警區詳細的匯報，並提出兩項建議。第一，建議將防止家庭暴力列為 2013 年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家庭暴力的罪案數字高達六十八宗，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五十三宗多十五宗，增幅多達三成；亦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四十宗多二十八宗，增幅達七成。家庭暴力案件上升可能是由於政府近期加強宣傳，鼓勵受害人挺身而出，主動尋求協助；亦有可能是區內家庭暴力案件確實有上升的趨勢。他建議警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緊密合作，防止家庭暴力發生及盡量協助受害人，特別是有潛在家庭暴力傾向的家庭。由於發生家庭暴力的家庭往往會有先兆，甚至有家庭暴力的背景，希望警方能發揮「以人為本」的精神，積極跟進家庭暴力問題。第二，他關注青少年罪行問題。不少不法分子利用青少年急於「搵快錢」的心態，引誘青少年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影響滲透至校園，希望警方加強和學校的聯絡工作，留意不法分子利用互聯網引誘青少年犯罪的情況。

50. 陳曼琪議員讚賞警民關係組警務人員的表現，肯定他們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匯報和收集情報的工作，特別是負責慈正邨的警民關係組人員。但是，她關注有不法分子會利用公共屋邨內的花槽藏毒，希望警方特別留意，並建議警方加強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收集情報的工作。

(莫健榮議員於五時十分離席。)

51. 陳安泰議員表示，涉及三合會的案件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大幅增加，增幅多達三倍；而因賭博被捕的人數亦由二零一一年的八十九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二百零五人，增幅多達兩倍。他詢問警方會否有具體計劃打擊相關罪行。

52. 袁國強議員讚揚黃大仙警區的表現，亦感謝警區派駐警務人員駐守慈雲山報案中心，保障市民的安全和財產。此外，他查詢慈雲山區詳細的警力安排。

53. 鄒愛宏指揮官感謝幾位議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向重視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黃大仙區屋邨林立，家庭問題相對較多。因此，警方已加強打擊家庭暴力的罪行，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已較第三季明顯下降約百分之二十。年近歲晚，家中經常討論財政問題，從而誘發家庭暴力，警方都能及時察覺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警方積極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合作，特別是社會福利署，跟進家庭暴力問題。如發現家庭有重覆家暴紀錄，警方會安排刑事調查隊或指定調查單位跟進。
- (ii) 打擊非法販運毒品是黃大仙區其中一個首要行動項目。最近，黃大仙警區特別職務隊，成功搗破一個位於深水埗的毒品分銷中心，即場拘捕兩名涉案人士，並起出接近五公斤冰毒，估計市值高達三百多萬元，是近年其中一宗較大型的販毒個案。另外，黃大仙警區在本年三月十一日亦偵破一宗利用公共消防龍頭作收藏及販運毒品用途的罪行案件。警方會繼續致力打擊非法販運毒品罪案。
- (iii) 警方亦會致力打擊青少年罪行問題，希望情況得到改善。
- (iv)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涉及三合會案件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東九龍總區進行了大型臥底反黑行動，偵破了多宗涉及三合會的案件及拘捕了五十多人；黃大仙區

三合會問題並不嚴重，而區內娛樂場所等三合會主要活動熱點數目並無大幅增加，現時區內的三合會會員數目不多；警方致力堵截三合會的收入來源，尤其是販運毒品活動。

- (v) 慈雲山分區併入黃大仙警區後，警方在早更和中更時分均會安排警務人員到慈雲山報案中心當值；啟德東九龍總區新總部及行動基地落成後，東九龍總區刑事總部將會遷入新的總部及行動基地，屆時慈雲山報案中心將不會用作常規警署用途。
- (vi) 巡邏慈雲山區警務人員數目與其他分區相若，二十四小時都有警務人員巡邏；此外，由於慈雲山區較多斜路，除了衝鋒隊的巡邏車外，黃大仙警區亦特別安排一至兩部巡邏車駐守慈雲山區。

54. 陳曼琪議員補充，查詢警方的值班安排，特別是早更和中更的當值時間。她亦查詢警方甚麼時候才會增派巡邏車駐守慈雲山區。另外，她詢問部分前慈雲山警署改為報案中心後，其餘設施可否騰出作其他社區用途。

55. 鄒愛宏指揮官補充，黃大仙警區已經安排一至兩部巡邏車駐守慈雲山區。部分前慈雲山警署已用作慈雲山報案中心，駐守慈雲山報案中心的警務人員亦會同時兼顧區內的巡邏工作，如有需要，他們會立即從報案中心前往協助市民。早更和中更的當值時間大約由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在警力情況許可下，警方亦會定時安排機動部隊隊員（俗稱藍帽子）到慈雲山區巡邏。他樂意在會後和議員就慈雲山區的警力安排互相交換意見。此外，由於興建位於啟德的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需時，而將軍澳分區將會升格為警區，慈雲山警署將會暫時用作東九龍總區刑事總部的辦公地點。當新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落成後，警方有關組別會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將前慈雲山警署的設施改作其他用途。

56. 主席感謝鄒愛宏指揮官的介紹和回應，與及黃大仙警區的努力，維持黃大仙區的良好治安。

三(v) 「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黃大仙區優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13 號)

57. 議員得悉路政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上，匯報「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的最新情況，並請工作小組在八項工程建議中選出其中三個項目優先進行興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根據人流、地區需要及環境因素等，建議議員通過選取以下三個項目優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a)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6)；
- (b)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以及
- (c) 橫跨鳳德道及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58. 主席補充，政府推行「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並選取了二百三十個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的項目，而工作小組在其中選了上述三個屬於路政署的項目優先進行興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在這個新政策下，政府會每年撥款進行有關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59. 黎榮浩議員表示曾向路政署查詢，得悉路政署可為每區優先進行三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因此向工作小組建議在其管轄範圍內位於黃大仙區的八個新建項目當中先選出三個項目，其餘的項目會隨後進行。另外，路政署亦向工作小組提供了為該八個項目進行的實地人流統計數據，及市民要求在有關地點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數目作參考，方便工作小組選擇。就黃金池議員查詢工作小組建議將橫跨龍翔道的天馬苑行人天橋納入三個優先項目的理據，黎議員澄清天馬苑現時有兩條天橋橫跨龍翔道，而工作小組建議的天橋是較接近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的，是天馬苑及天宏苑居民步行往返樂富港鐵站的主要通道，人流數量亦相對較多。

60. 蘇錫堅議員關注及查詢於接駁翠竹花園至龍翔道的行人天橋興建無障礙設施的時間表。主席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61. 議員經討論後通過文件內的建議。

三(vi)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及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黃大仙區兒童合唱團及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2012/13 年的工作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2013 號)

62. 主席請秘書向議員簡介文件，秘書請議員參考文件內的七個附件，分別載有七個與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有密切聯繫的委員會及主要地區團體(即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及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黃大仙區兒童合唱團及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工作進度報告。

63. 議員備悉文件。

三(vii) 重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8/2013 號)

64. 秘書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有六個工作小組，除了「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為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外，其餘的五個均屬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其中三個工作小組(即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及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的任期超過八個月，已成為常設工作小組，餘下的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及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工作小組亦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達八個月的任期而成為常設工作小組。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因此，為遵從有關的常規，秘書處請議員考慮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討論如何重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例如將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重組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將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工作小組重組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莫仲輝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65. 主席認為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成立多年，有很多不同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一個主要的工作小組；而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亦涉及較大型和跨區的事宜，因此建議繼續將該兩個工作小組設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而秘書處亦就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建議將其重設於交運會轄下。至於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及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工作小組的重組建議，主席得悉議員持不同的意見，故希望議員深入討論。

66. 鑑於現時討論在黃大仙區進行的醫療設施改革關乎區內四十二萬人口，而社建會的委員數目較黃大仙區議會為少，袁國強議員建議將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工作小組保留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則設於社建會轄下。

67. 蘇錫堅議員指出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和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所討論的事項有所重疊，但認為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及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應設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因該兩個小組討論的議題都是重點項目。另外，他覺得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無需設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可考慮設於社建會或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

68. 主席回應蘇錫堅議員的意見，認為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已為區內建議了很多不同大小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並以於鳳凰新邨至鳳德邨之間的天橋興建升降機的工程為樣本，向行政長官建議在社區進行相關改善的工程，而建議獲得接納。另外，這些工程往往因土地業權的問題而牽涉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因此工作小組需要擔當重要的角色，以確保工程得以順利進行。至於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方面，涉及的層面更廣泛，除了無障礙通道外，還要顧及大磡村的發展、鑽石山轉線站、黃大仙交通交匯處，以至馬仔坑的工地等事宜，這些重要項目需要一直跟進，因此兩個工作小組都有存在的意義。過往區議會盡量減少設立工作小組的原因是由於以往的工作小組以籌辦活動為主要職務，但現時的工作小組卻各有著不同的功能，因此有需要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照顧不同的工作範疇。

69. 黎榮浩議員認為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和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過往就無障礙設施方面有共同的關注，但卻各有其他有不同的工作，而接觸的機構及政府部門或層次亦有異，因此認為有需要保

留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另外，黎議員查詢重組工作小組的建議是否會為工作小組成員帶來變化，還是可保持現時工作小組的成員不變。

70. 簡志豪議員認為在目前的情況，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工作小組的工作相對會較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繁重，因此建議將前者保留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以示其重要性，而後者則可設於與相關的社建會轄下。至於其餘的建議，簡議員表示贊成。

71. 主席總結，議員經討論後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及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工作小組保留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設於交運會轄下，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設於社建會轄下，而「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則繼續在設管會轄下。至於兩個由黃大仙區議會撥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議員通過維持由區議員擔任組員，區議員可按其意願加入或退出。

(丁志威議員於五時五十分離席。)

####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9/2013 號)

72.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0/2013 號)

73. 議員備悉文件。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1/2013 號)
74. 議員備悉文件。
-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2013 號)
75. 議員備悉文件。
- (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3/2013 號)
76. 議員備悉文件。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4/2013 號)
77. 議員備悉文件。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13 號)
78. 議員備悉文件。
- (viii)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6/2013 號)
79. 議員備悉文件。

(ix)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13 號)

80. 議員備悉文件。

(x) 關注黃大仙醫療設施專責小組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13 號)

81. 議員備悉文件。

(xi)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9/2013 號)

82. 議員備悉文件。

83. 主席請議員留意席上亦備有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進度及跟進工作的信件(附件三)，並請秘書處向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查詢現時的情況，及促請有關部門協助處理所需的跟進工作，以便盡快向城規會提交修訂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84.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5.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1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 附件一

##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1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 Pt.13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7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黃署長：

### 黃大仙區流浪狗及野猴問題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十二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區內日趨嚴重的流浪狗和野猴問題，認為會危及市民安全和影響區內環境衛生，為免區內流浪狗和野猴問題加劇，食環會邀請貴署的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食環會會議，討論處理區內流浪狗及野猴問題的方法。

食環會委員明白貴署已就流浪狗及野猴問題投放大量資源執行捕捉行動，控制黃大仙區內流浪動物的數量，可是區內居民仍然長期飽受流浪狗及野猴的滋擾。由於有關問題實非一時三刻可以解決的，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貴署日後派代表列席食環會會議，跟進流浪狗和野猴的問題。

儘管委員了解貴署會繼續投放資源，安排捕捉流浪狗及野猴行動，並定期於「街道管理進展報告」向食環會匯報進展，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會議上重申要求貴署派代表列席食環會會議的立場。希望貴署代表在日後食環會會議上能即時回應委員就「街道管理進展報告」有關內容的提問，以便密切監察區內流浪狗和野猴的問題。

隨信夾附食環會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和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記錄摘錄，供閣下參閱有關食環會就黃大仙區流浪狗及野猴問題的討論內容。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食環會秘書梁韻明女士(電話：3143 1121)  
聯絡。敬希示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漢文  
(梁韻明 代行)



另具附件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楊志權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韻明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六次會議。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楊志權先生代表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霍五妹女士出席會議。

1.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2 號)
3. 主席表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仍在準備有關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工程的資料，故未能趕及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

#### 四 其他事項

##### 四(i) 黃大仙區內流浪狗、野猴問題

###### (a) 流浪狗問題

1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獅子山附近常見流浪貓、狗、猴子等動物出沒，經過多番處理，近年情況見明顯改善，但近期流浪狗數目大幅增加，於竹園道、翠竹街、穎竹街附近更常見流浪狗走在行車路上，慈樂邨樂天樓附近亦見流浪狗出沒，情況嚴重；
- (ii) 促請食環署留意市民餵飼流浪狗的情況；及
- (iii) 根據街道管理進展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於上述地點多次進行巡視和捕捉狗隻行動，但情況仍然嚴重，希望漁護署能派代表解釋情況。

###### (b) 野猴問題

14. 副主席介紹席上提交的文件(附件一)。

1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漁護署於馬仔坑附近放置一個捕捉野猴的籠，但只會原區安置捕捉到的猴子，意義不大；
- (ii) 認為原區安置的地點不應太接近民居；
- (iii) 建議為捕捉到的野猴進行絕育手術；
- (iv) 建議在石梨貝水塘附近種植果樹，提供食物維持生態平衡，野猴便不會四出覓食；及
- (v) 促請食環署留意野猴在垃圾站翻找垃圾的情況，建議擺放有蓋垃圾箱。

16. 何明棠先生表示捕捉流浪狗屬於漁護署的工作，而食環署會勸阻市民餵食野生或流浪動物，考慮加強執法，並會留意野猴在垃圾站翻找垃圾的情況。

17. 主席建議邀請漁護署的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一併討論流浪狗和野猴問題的處理方法。

~~四(ii) 路旁非法展示橫額情況~~

18. 委員表示立法會選舉後，路旁非法展示橫額的數量增加，部分橫額與財務借貸有關，擔心影響區內風氣，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警方亦可作出支援。

19. 何明棠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定期清拆路邊非法展示的海報，如發現海報上附有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則可採取警告甚至票控等跟進行動。

四(iii) 大成街街市通風系統改善工程進度

20. 委員查詢大成街街市通風系統改善工程進度。

21. 何明棠先生表示，大成街街市正安裝空氣傳送扇，預計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安裝；而機電工程署會於二零一三年初進行冷凍系統改善工程。

四(iv) 路旁非法停泊單車情況

22. 委員發現路旁，如東頭村道附近，有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促請有關部門留意。

23. 何明棠先生回應指若情況嚴重，可請民政事務處統籌，聯同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等作跨部門行動。

2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何知行先生表示，如須作跨部門行動，可根據政府有關指引安排。

25. 委員就食環署和民政處的回應提出意見如下：

(i) 年前食環署曾於東頭邨清理被棄置在行人路邊的單車，



**黃逸旭**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ROGER WONG YAT YU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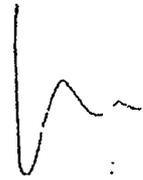
敬啟者：

有關慈雲閣野猴覓食擾民問題：

慈雲閣近期被野猴滋擾入侵，居民對骨灰龕場淪為野猴覓食之地感無奈，漁農自然護理署雖然已在骨灰龕場內張貼不要餵飼猴子的海報，呼籲善信將拜祭用的水果食物「即拜即收」，據知年前已開始有零星野猴，但近期聯群結隊有數十多隻之多，估計是來自沙田一帶山頭，習性無常，聯群結隊集結，偷取善信拜神後留下的生果食物，甚至襲擊拜祭人士，野猴到處扔垃圾，如果皮、汽水罐，對慈雲閣環境造成污染及容易傳播細菌，故此，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有效措施制止野猴聚集慈雲閣覓食及防止擴散到民居地方，保障拜祭人士及居民安全。

此致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2012年10月26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TEL : 29273003

傳真FAX : 22745131

E-mail: yatyuk@gmail.com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郭德泰先生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	發展局	)為議程
孔得泉先生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發展局	)三(i) )列席會議
張鍾雄先生	墓園部委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何健強先生	主任幹事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陳錦敏先生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黃皓忻女士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林秀霞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規劃署	)為議程
劉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三(ii)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列席會議
梁志添先生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3	屋宇署	)
林瑞培先生	屋宇測量師/九龍 5	屋宇署	)
鄧漢強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2	環境保護署	)
姚士豪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 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議程 )三(iii)
徐志民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濕地及動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列席會議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廖淑芬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東)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梁韻明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可能無限擴建，促請聯會承諾不會再加建；

- (iv) 認同需要興建新的骨灰龕以應付香港龕位不足的問題，但委員代表居民發表意見，並非刻意阻撓，聯會若能作出承諾則可向居民交代；
- (v) 對委員因為居民反映才得悉這次擴建計劃表示不能接受，要求聯會將來任何發展計劃必須先諮詢區議會，有關部門審批前亦應考慮居民意見。

27. 食環署何明棠先生表示，私營墳場加建骨灰龕工程須得到食環署署長同意，食環署會蒐集相關部門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並考慮申請人有否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地區人士對有關工程的關注，再作出審批。

28. 張鍾雄先生表示未能代表聯會的所有堂會作出封頂承諾，但有關政府部門不會批准三號大樓再加建。未來發展須根據社會發展和需求作出計劃。

29. 主席總結，經過多次會議，委員已就擴建工程的交通、景觀和未來發展三方面表達意見。由於委員與聯會未能就未來發展方面達到共識，所以要求聯會日後計劃類似擴建工程前，必須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防工程影響附近交通，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就擴建工程交通安排方面，委員要求聯會在擴建後，必須於每年春秋二祭前，向交運會提交文件，諮詢臨時交通安排，並與警方及運輸署研究有關措施的可行性。在以上兩項大前提下，食環會支持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工程。

### 三(iii) 黃大仙區流浪狗及野猴問題

3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姚士豪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濕地及動物) 徐志民先生

31. 主席表示，黃逸旭副主席在上次食環會會議上提交了一份意見書，關注慈雲閣野猴問題，蘇錫堅議員亦指出近期區內流浪狗數目大幅增加，委員會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討論處理區內流浪狗問題的方法。

32. 姚士豪先生介紹漁護署處理流浪貓狗的工作重點如下：

- (i) 如市民和議員發現流浪貓狗，可經政府熱線 1823 向漁護署報告，以便安排巡查和捕捉行動，漁護署在行動後會向有關市民和議員匯報行動成果；
- (ii) 在個別地區如慈雲山近山邊一帶，因捕捉較為困難，漁護署會安排一些特別的捕捉行動，如誘捕行動，以食物吸引流浪狗走近捕狗索以捕捉流浪狗；
- (iii) 翠竹花園等近山邊位置較多流浪狗出沒，因為部份市民到附近行山徑遠足時，會順道帶同食物餵食流浪動物，有機會引來更多流浪狗，並減低其自然死亡率；
- (iv) 近年市民對流浪狗的關注提高，甚至有阻止漁護署人員捕捉流浪狗的情況，所以行動上有一定困難；
- (v) 過去一年成功捕捉的流浪動物數量與過去幾年相若，行動次數亦有所上升；及
- (vi) 據分析，黃大仙區內流浪動物的數量仍在可控制範圍內。

33. 徐志民先生補充漁護署處理野猴的工作重點如下：

- (i) 同樣經政府熱線 1823 轉介跟進野猴報告，處理程序大致與流浪動物相同；
- (ii) 區內野猴出沒黑點如翠竹花園和慈雲閣已放置捕猴籠，捕捉滋擾猴子；
- (iii) 定期與翠竹花園管理處聯絡，示範驅趕和捕捉野猴的方法；
- (iv) 春秋二祭前亦會發信慈雲閣，提醒祭祀人士清理祭品；及
- (v) 一般會替捕捉到的野猴進行絕育，然後放回郊野公園。

34. 主席請委員注意，席上放有一份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議題提交的文件（附件一）。

35. 袁國強議員代表簡介文件。

36. 委員就漁護署的報告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流浪狗及野猴問題並非一朝一夕，獅子山一帶近竹園、翠竹花園更為重災區，居民飽受滋擾；
- (ii) 金山郊野公園和城門水塘附近的行山熱點亦見野猴出沒，對行山人士和駕駛人士構成危險；
- (iii) 數據顯示近年流浪狗和野猴數目有下降趨勢，證明措施有效，這方面的成績值得肯定；
- (iv) 流浪狗及野猴問題並非一時三刻可以解決，邀請漁護署署長出席會議，共商長遠解決方法；
- (v) 發現有市民收集食肆的廚餘，在鑽石山墳場附近餵食流浪狗，導致附近一帶有大量流浪狗流連；
- (vi) 永定道附近和慈樂邨亦發現大量野狗出沒，部份地點貼近民居，促請漁護署跟進；
- (vii) 明白漁護署已就流浪狗及野猴問題投放大量資源執行捕捉行動，控制區內流浪動物的數量，予以讚揚；及
- (viii) 發現不少市民專程駕車前往大埔道附近餵食野猴，查詢食環署有否豎立宣傳牌，警告市民不要餵食野猴，以免觸犯法例。

37. 姚土豪先生表示，就市民餵食流浪貓狗方面，漁護署並沒有執法權，如因餵食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則須要轉交食環署跟進。據了解，有一名女士和一名男士經常到鑽石山墳場餵食流浪狗，漁護署職員曾嘗試與他們溝通，但他們態度強硬，不願合作。漁護署已定期派員到鑽石山墳場一帶進行行動，亦已捕捉一定數量的流浪狗，同時定期透過街道管理進展報告向食環會提供行動和捕捉到的流浪狗數字。由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已在黃大仙區進行接近二百次行動，比往年更多。根據市民和議員的反映，近期亦已加強在慈樂邨一帶的行動，在十一月和十二月已進行約三十次行動，亦捕捉到狗隻，相關行動仍然繼續，希望情況有所改善。另外，由翠竹花園面向山邊，每當有人餵食狗隻時，因為回音效果，狗隻的吠叫聲會較為明顯，但數據顯示流浪狗的數目仍在可控制範圍內。漁護署明白委員的關注，亦已採取相應措施，處理流浪狗問題亦有賴市民合作。

38. 何明棠先生表示，因餵食動物而影響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屬於違法行為，食環署署長已授權不同部門，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執法，如房屋署和康文署可在其管轄範圍內執法。至於其他公眾地方，則是食環署的責任。現時食環署已在部分地方豎立宣傳牌，提醒市民不要餵食野生動物，同意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他呼籲市民和委員，如發現有人在車上把垃圾或食物拋在地上，可記下其車牌號碼、事發經過和時間及地點，作為目擊證人，以便食環署提出檢控。

39. 委員漁護署和食環署的回應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建議漁護署加強與食環署溝通和合作，防止問題繼續惡化；
- (ii) 漁護署在山邊一帶如翠竹花園附近進行多次行動，但流浪狗問題已延至區內較中心範圍如天馬苑至橫頭磡和樂富一帶；
- (iii) 明白漁護署已採取行動捕捉流浪狗和野猴，但如捕捉的數量，比不上流浪狗和野猴繁殖的速度，問題並不能解決；
- (iv) 參考深水埗區的經驗，找不到食物的野猴經常闖入民居，造成滋擾和危險，根治問題應從控制野猴數量入手；及
- (v) 區內不時發現新生猴子，建議加強野猴絕育。

40. 徐志民先生表示，漁護署一直為野猴進行大型絕育手術，按統計，全港約有二千隻野猴，由二零零九年引入內窺鏡進行絕育手術計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漁護署已為超過六百多隻野猴進行永久絕育，根據過去三年的統計，猴子族群數量有下跌趨勢，過去三年合共下跌約 15 百分點。

41. 主席總結，漁護署應就市民餵飼流浪動物問題與食環署溝通，加強執法和宣傳，促請漁護署檢討現行捕捉狗隻的方法，並建議漁護署日後派代表列席食環會會議。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21214/TLF

敬啟者：

### 高度關注流浪狗及野猴於區內出沒的問題

在上次2012年10月30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食環會)會議上，曾討論區內流浪狗及野猴出沒的情況，日益嚴重，我們對此表示高度關注。以流浪狗的問題為例，牠們除了在近山邊一帶出沒，最近我們亦在黃大仙下邨一帶發現牠們的蹤跡，該區人口稠密，而其中部份的流浪狗體型龐大，對區內居民的安全造成一定的威脅及滋擾；另外，有關野猴出沒的情況，在上次會議中亦已提及，在此不再詳細論述。

對於上述問題，我們要求漁農署能夠派代表常規列席食環會，以加強匯報及跟進情況；另外，亦必須提出各種有效措施，以解決區內流浪狗及野猴出沒的問題，以保障居民安全及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黃國恩 袁國強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潘卓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七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7<sup>th</sup>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GR DVL 04/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WTSDC 13-5/5/5 Pt. 13

電話 TEL NO.: 2150 666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11 3731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漢文先生

何主席：

黃大仙區流浪狗和野猴問題

你在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給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信件經已收悉。就貴會委員重申要求本署考慮派員列席會議一事，現謹覆如下：

本署對黃大仙區內流浪狗和野猴的情況十分關注，並積極採取措施，透過教育、宣傳及執法等多管齊下的方法，致力控制流浪狗的數目；此外，亦為野猴進行絕育手術，控制猴子族群的數量，以減少對市民／祭祀人士造成滋擾。倘若貴會會議討論有關流浪狗或野猴的議程項目時，本署定當派員出席會議，交代詳細資料和回答委員提問。至於派職員常規列席貴會會議一事，因本署人手資源緊拙，故在現階段未能作此安排，希望你諒解。本署承諾會繼續與貴會及政府相關部門攜手合作，處理區內流浪動物所帶來的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0 6665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張德儀



代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TEL: 2859 7607  
 FAX: 2859 7618  
 OUR REF: Com SS/21/YF  
 YOUR REF:

主席  
 Chairman  
 陳文綺慧女士  
 Mrs. CHAN MAN Yee Wai, Viola

第一副主席  
 1st Vice-Chairman  
 陳婉珍博士  
 Dr. CHAN Un Chan, Ina

第二副主席  
 2nd Vice-Chairman  
 施樂恆先生  
 Mr. SZE Wing Hang, Ivan

第三副主席  
 3rd Vice-Chairman  
 馮敬偉先生  
 Mr. FUNG King Wai, Frederick

第四副主席  
 4th Vice-Chairman  
 何超蓮小姐  
 Ms. Maisy HO

第五副主席  
 5th Vice-Chairman  
 馬陳家歡女士  
 Mrs. Katherine MA

總理  
 Directors

拿督黃炳強  
 Dato' K.K. WONG

李鑾麟博士  
 Dr. LEE Yuk Lun

張德熙先生  
 Mr. Haywood CHEUNG

鄧耀邦先生  
 Mr. TANG Yiu Pong, Jason

吳維新先生  
 Mr. NG Wai Sun, William

杜志輝先生  
 Mr. TO Che Fal, Fred

李聖根先生  
 Mr. LEE Shing Kan

曾家業先生  
 Mr. TSANG Ka Yip, Alec

陳曉鈴小姐  
 Miss Stephanie Joyce TAN

陳蕙蘭小姐  
 Miss CHAN Wai Lan, Joyce

葉琳女士  
 Ms. Christine YIP

鄧明慧女士  
 Ms. TANG Ming Wai, Mandy

伍兆榮律師  
 Mr. NG Siu Wing, Ludwig

洪若甄女士  
 Ms. Renee HUNG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 MH 太平紳士

李主席：

### 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進度及跟進工作

本函旨在向區議會匯報本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成長中心計劃）的最新進展。

就本院向城規會申請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S12A）一事，城規會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會議作出審議，唯本院於一月及二月內陸續收到土木工程署、運輸署及規劃署的進一步意見，雖然本院委聘的專業顧問已立即作出跟進及遞交所需的補充資料，但規劃署於二月二十日再提出要求修訂空氣流通評估報告（見下列第3項），鑑於跟進需時，本院遂決定向城規會申請押後審議日期。

以下為土木工程署、運輸署及規劃署於一月及二月提出的主要意見：

1. 土木工程署 - 建議成長中心的設計需與周邊的道路網、行人通道、雨水及污水渠系統相互協調；
2. 運輸署 - 要求提供預算車輛流量及建議停車位數量的理據、成長中心的預算落成日期等；
3. 規劃署 - 建議增加停車場的綠化、就空氣流通評估報告提出的數據要求澄清/補充、查詢綠化廣場向公眾開放的詳情；及於2月20日提出，空氣流通評估需將附近一個住宅納入考慮因素，並需更新評估報告。

本院顧問預計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可於4月初完成更新。待城規會確定新的審議日期，本院將盡快告知。

敬請閣下和議員備悉有關計劃進度。如對計劃有任何意見或查詢，歡迎致電2859 7616與本人聯絡。

社服總主任姚子樑

副本送：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太平紳士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